#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对照表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修改对照表如下:

序号	原文	现修订为
	特别提示之"第10项"部分内容:	特别提示之"第10项"部分内容:
1	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本	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明确预
	计划的规定完成授予、验资、登记、公告	留权益的授予对象。
	等相关程序。	
	"本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	"本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
	锁日、相关限售规定"章节之"二、授予	锁日、相关限售规定"章节之"二、授予
	日"部分内容:	日"部分内容:
	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	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
2	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	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
	激励对象,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	激励对象;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
	验资、公告、登记;超过12个月未完成前	的, 预留权益失效。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以
	述事项的,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。预留限	在上述期限内分期授予。
	制性股票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分期授予。	
	"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授予限制性	"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授予限制性
	股票及解除限售的程序"章节之"二、限	股票及解除限售的程序"章节之 "二、限
	制性股票的授予、登记及解除限售的程序"	制性股票的授予、登记及解除限售的程序"
	部分内容:	部分内容:
3	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	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
	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	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
	激励对象,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	激励对象;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的,应在
	验资、公告、登记; 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	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。
	的,应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。	

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有相同地方,都按此条款修改。除上述修改外,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